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雨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激励对象人员范围以及授予条件、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并制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进一步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